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梅市医保规〔2019〕1号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 相关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根据我市医保缴费水平、财政投入水平及基金运行等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，提高我市的医疗保障待遇水平。现就有关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 10 万元提高至 11 万元；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 28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。

二、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待遇标准。城乡居民大病

保险起付标准从 8000 元降为 7000 元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 16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，报销比例仍为 75%；城乡五保供养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、报销比例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仍按原待遇标准执行。

三、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定额补助项目标准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分娩的生育医疗费，顺产补助从 1000 元提高至 1300 元，剖宫产补助从 1300 元提高至 1500 元。

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未作调整的待遇标准按原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 爱军、远青、张晨、陈亮、洪国华、黄伟华同志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